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禹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民事聲請調解暨起訴狀之記載（見南司小調卷第9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46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